

## 东莞市桥头合盈美耐皿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及意见

2020年1月06日东莞市桥头合盈美耐皿制品厂根据东莞市桥头合盈美耐皿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社区湓湖村路68号D栋一楼（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3°1'31.03"，东经114°7'6.01"），占地面积1600m<sup>2</sup>，建筑面积2000m<sup>2</sup>，主要美耐皿餐具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美耐皿餐具197吨/年。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使用工序
1	油压机		6台		热压成型
2	配套	高周波	6个		预热
3	水帘柜		1台	尺寸:6m×1.2m×2m	打磨
4	打磨机		5台		
5	空压机		2台		辅助设备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桥头合盈美耐皿制品厂于2019年7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桥头合盈美耐皿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桥头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14399 号。

### (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对生活废水、废气及噪音的验收。（危废、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 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的审批生产设备一致，没有增加或者减少生产设备。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东莞市桥头合盈美耐皿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14399 号）。具体如下：

### (1) 废水

1. **热压成型冷却水：**项目热压成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 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30 吨/年。

2. **水帘柜除尘装置补充水：**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44 吨，不外排，水帘柜需定期捞渣，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21.6 吨/年。

3.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及管理人员共 15 人，在项目住宿，项目不设食堂。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冲厕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进市政污水管网后入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中的较严值排放。

## (2) 废气

1. **热压成型工序:** 项目热压成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热压成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2. **打磨工序:** 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柜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音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进市政污水管网后入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中的较严值排放。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1012001、HSJC20191012003。

2. 项目热压成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热压成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sup>3</sup>。HSJC（验字）20191012001、HSJC20191012003。

3. 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柜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HSJC（验字）20191012001、HSJC20191012003。

4. 项目做好了隔音、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1012001、20191012003。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废气、噪音均做了有效的处理，且排放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规定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六、 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采取的生活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生产设备的噪音也进行了减震、降噪等处理；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因此，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 七、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

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完善生产设备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
- (3) 定期维护处理措施，落实处理设备维护制度，安全有效使用处理设备。
- (4)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东莞市桥头合盈美耐皿制品厂



附验收组名单：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蒋世国	13929208473	东莞市桥头镇富美 西油制品厂	经理	蒋世国
工程施工单位	吴钺	15899645336	赣州中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钺
监测单位	夏建宇	1589964955	东莞市华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部经理	夏建宇

